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
泰安市财政局  
泰安市商务局

泰工信字〔2022〕72号

关于继续实施促进商用汽车消费政策的  
通知

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汽车、家电消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商发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我市商用汽车消费券活动实施截止时间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我市6月11日出台的《关于促进商用汽车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泰工信字〔2022〕53号）活动时间延长至7月31日。

二、商用汽车消费券的补贴对象、发放标准和所需申报材料继续按照《关于促进商用汽车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泰工信字〔2022〕53号）文件执行，补贴申请审核改为线下属地审核（依销售发票开具公司所属地为准）。

三、发票日期需在活动期限内，即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7月31日。消费者补贴申请受理时间保持不变，即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签订购车合同、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，8月31日前向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（经发部）提出申请并提交全部资料。

四、补贴额度以省拨付额度及各级配套确定。因补贴资金额度有限，以县市区、功能区为单位，按“先到先得”原则，依申请提交时间顺序锁定补贴名额；当余额不满足发放规则时，活动自动终止。

五、各县市区、功能区要提高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审核标准组织审核，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。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，联系电话：6991507。

附件：县市区、功能区审核地址及咨询电话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县市区、功能区审核地址及咨询电话

县市区主管部门	地址	咨询电话
泰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泰山区明堂路59号泰山科技文化产业园南楼412室	6261981
岱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岱岳区政府大楼D601室	8876901
新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新泰市交通大厦12楼1211室	7237702
肥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肥城市龙山路032号2号楼2152室	3220938
宁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宁阳县城府前街99号县政府大楼C楼四楼	5621746
东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东平县东原路998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楼	13655388996
泰安高新区经济与发展部	泰安高新区管委会B302室	8939958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